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21214001

本署偵結起訴范 0 連等 13 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連署交付賄賂等案 建請法院對范 0 連從重量刑

本署檢察官葉子誠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共同偵辦范 0 連等 13 人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連署人交付賄賂、預備交付賄賂，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等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於今（14）日移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一、起訴事實要旨

范 0 連前為某政黨中央常務委員，且為世界客屬總會理事長及大陸京明光電照明集團董事長，其知悉郭 00、賴 00 欲獨立參選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，然其參選資格需獲得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1.5% 者（即 28 萬 9,667 人）之連署。范 0 連為使郭 00 順利完成連署，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前，籌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現金，與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主席王 00、前觀音鄉長黃 0 實、宗親范 0 廷等人約以金錢對外收購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連署書，分別有下述之收購連署書行為：

（一）以王 00 及其所經營加油站為據點之收購行為

范 0 連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，前往王 00 所經營位在新竹縣新埔鎮之加油站，要求王 00 以每份連署書發放 400 元賄款與連署人之方式募集連署書，當場交付現金 160 萬元與王 00 收受，作為對連署人交付賄賂使用，並陸續提供 4,000 份空白連署書、連署原子筆、手電筒等贈品、郭 00 競選辦公室背心及大型影印機 1 臺、小型影印機 4 臺，作為王 00 募集連署書之用；嗣范 0 連再於 112 年 10 月 7 日晚上，駕車搭載宗親范 0

廷前往加油站，由范 0 廷出面交付現金 80 萬元與加油站站長劉 00 收受，再由劉 00 轉交王 00，作為對連署人交付賄絡使用。王 00 收受賄款後，自 112 年 10 月 5 日、10 月 6 日、10 月 7 日及 10 月 11 日等 4 日期間，以其所營加油站為連署據點，指示站長劉 00 處理連署、發放賄款及保管、交付連署書等事宜，並向前來加油及鎮內民眾告知每提交 1 份連署書，即可獲得 400 元報酬，並經得知訊息之民眾向不特定人轉述上開訊息，總計共募得 3,510 份連署書，其中 2,000 份連署書陸續交由范 0 連自行收回，其餘 1,510 份連署書由站長劉 00 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某時許，攜往新竹縣竹北市郭 00 新竹縣連署總站交付站內工作人員。

- (二) 王 00 於 112 年 10 月 5 日，在所營加油站辦公室，交付 20 萬元、500 份空白連署書與宜蘭友人章 00，作為對連署人交付賄絡使用，章 00 再於 112 年 10 月 8 日，前往宜蘭縣某超市，將 16 萬元及空白連署書 400 份交給超市經理，並由該經理以每份連署書 400 元之對價，收購約 300 份連署書。
- (三) 王 00 於 112 年 10 月 5 日、6 日、7 日，聯繫友人黃 0 淇、李 00、朱 00、戴 00、鍾 00 至其加油站辦公室，分別交付 4 萬元、2 萬元、8 萬元、4 萬元、8 萬元與黃 0 淇、李 00、朱 00、戴 00、鍾 00，請其等以每份 400 元之對價收購連署書，惟黃 0 淇、李 00、朱 00、戴 00、鍾 00 均因王 00 遭羈押禁見而未收購連署書。
- (四) 王 00 於 112 年 10 月 7 日，前往范 0 松、梁 00 夫婦位在新竹縣新埔鎮住處，要求范 0 松夫妻以每份連署書 400 元之對價對外募集，並提供 5 萬元、影印機 1 台與范 0 松夫妻連署使用，范 0 松夫妻總計購得 33 份連署書。
- (五) 范 0 連、黃 0 實涉案部分
范 0 連於 112 年 10 月 5 日、6 日至黃 0 實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居所，要求黃 0 實以每份連署書發放 400 元賄款與連署人之方式募集連署書，總計交付 240 萬元與黃 0 實收受，作為對連署人交付賄絡使用。黃 0 實收受前揭賄款後，再交付其中 120 萬元與桃園市新屋區徐姓里長，委請徐姓里長以每份連署書 300 元之對價收購之，惟徐姓里長因故並未收購連署書。
- (六) 范 0 連、范 0 廷、黃 0 孀、吳 00 涉案部分
范 0 連於 112 年 10 月 5 日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家樂福商場，交付 40 萬元與范 0 廷，要求范 0 廷以每份連署書發放

400 元賄款與連署人之方式募集連署書，范 0 廷再透過光復連署站長黃 0 嫻、牛埔連署站工作人員吳 00，以前述對價對外募集購得連署書共 496 份。

二、偵辦過程及所犯法條

(一) 本署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接獲本案情資後，立即分由葉子誠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後，於 1 個月內執行 5 波查緝行動，包含拘提、搜索、扣押等作為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王 00、范 0 連獲准，經搜索或由被告主動交付而扣押之賄款金額為 251 萬 600 元，另向法院聲請獲准扣押范 0 連使用之 BMW 自用小客車(購入時間:112 年 10 月 24 日、購車款:358 萬 8,000 元)以供日後追徵價額。

(二) 所犯法條：

范 0 連、王 00、劉 00、范 0 松、梁 00、范 0 廷、黃 0 嫻、吳 00 等 8 人係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連署人交付賄賂，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；黃 0 淇、朱 00、李 00、戴 00、鍾 00 等 5 人係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2 款預備對連署人交付賄賂，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嫌。

三、求刑意見

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，須由選民評斷參選人之才德、品行、學識、操守、政見而選賢與能，其攸關國家政治之良窳、法律之興廢、公務員之進退，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且鉅，不得使金錢介入選舉，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，而賄選實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，故世界各民主法治國家莫不懸為厲禁，全力遏止，治安機關有鑑於國內社會環境急速變遷，民眾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因此，每逢選舉開始前，均利用各傳播媒體積極宣導政府查賄之決心，並籲請全體候選人及民眾共同摒棄賄選，然被告范 0 連為謀自身政治事業順利發展為本案犯行，竟發放多達 500 餘萬元賄款募集連署書，陸續取得多達 4,000 份連署書，其所為顯然漠視政府查賄之禁令，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之公正、公平與純潔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制度之公平運作產生嚴重負面影響，戕害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，影響民主政治之正常發展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示警惕。

距投票日僅剩 30 天，本署將依法務部所頒查賄綱領及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律訂的查賄進度，與警調機關保持密切聯繫，即時處理賄選、介選情資，也將鎖定高風險對象，佈署重兵全力查察，展現查賄團隊「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」的堅定查賄決心。另呼籲國人如見聞賄選、介選情事，應選擇做對的事，勇敢出面檢舉（專線：0800-024099 按 4），一起捍衛公平、公正的民主選舉環境。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

